

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文件

土木与力学字[2021]第 1 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实验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实验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主题词：实验中心 管理办法

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实验中心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以及学校《江苏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验室工作具体特点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将统筹工程力学实验中心和土木工程中心实验室，组建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实验中心（简称“实验中心”）；实验中心的建设，要统筹规划、合理设置，按照实验室建设、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、课程建设“四位一体”的指导思想，进一步优化教学资源配置、最大限度地发挥人、财、物的统筹优势，实现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提高仪器使用效益。

第二章 实验中心任务

第三条 实验中心应根据学院专业人才培养计划，安排好实验指导人员，完善实验仪器，保质保量地开出各类实验。

第四条 实验中心要按照实验大纲的要求组织实验教学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同时应注意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，更新实验内容，改革实验教学方法，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，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努力使实验中心成为学生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基地。

第五条 以教学工作为主的实验室，应结合实验教学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的实验工作；以研究工作为主的实验室，应努力提高实验技术、完善实验条件，以保障高效率、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。

第六条 实验中心必须积极创造条件向师生和社会开放，发挥实验中心的资源和技术优势，进一步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。

第三章 实验中心管理

第七条 实验中心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3 名。实验中心主任由学院推荐，学校审批并任命。实验中心副主任由专业系的副主任兼任，学院审批并报人事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第八条 实验中心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，以学院为主的管理模式。实验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，实验中心主任对实验室建设、改革和管理负责。实验中心主任

应由政治觉悟高,有较好的专业理论修养,有较丰富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,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,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。

第九条 实验中心统一负责全院教学实验仪器和科研实验仪器用房的分配、调度和管理。

第十条 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是师资队伍建设的方面,实验中心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,加强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考核,努力提高实验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第十一条 实验中心要创造良好的实验教学环境。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修、计量及标定工作;做到实验室整洁卫生,家具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;仪器设备保持完好状态,同时要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实验中心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。严格执行《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江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,做好劳动保护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实验中心要建立规范的工作档案制度。按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做好整理、分类和归档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实验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度。学院、学校相关部门对实验中心工作人员的工作量、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。

第十五条 实验中心要实行规范化管理、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。进入实验中心的人员必须穿着实验服或满足实验要求的统一着装,实验过程中要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;实验中心应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,对实验中心的工作、人员、物资、经费等信息进行管理。

第四章 实验中心安全规则

第十六条 实验中心应制定安全岗位责任制,制定专人负责主管实验中心的安全工作。根据实验特点和专业特点,建立、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,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爆、防水、防盗、防事故隐患等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第十七条 每次实验前,应对各种仪器设备、防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,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,达不到安全要求,不得实验。

第十八条 实验中心的各种安全器具应有专人保管,并经常保持完好状态。实验室人员应熟知器具性能,并能熟练使用。

第十九条 加强水电安全管理。经常检查电器设备、线路、插头、插座是否完好;严禁私拉电线,增加容量;做到人离电断、水闭、关锁好门窗。

第二十条 加强防火安全管理。实验室内严禁吸烟,使用电炉、电烙铁等电

热仪器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。

第二十一条 使用储存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物品以及枪支、弹药应严格按照要求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中心要按照《江苏大学实验室准入制度(试行)》的要求,对需要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、学习和考试工作;未取得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,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学习和工作;若需到实验室参观、交流等,经批准后,现场需有本实验中心工作人员陪同。

第二十三条 如有盗窃和意外事故发生,应及时报告保卫及主管部门,并保护好现场。

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

第二十四条 根据《江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,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易制爆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爆炸品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有毒品(剧毒品)和腐蚀品等。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家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、公布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中心坚持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,谁使用谁负责,谁指导谁负责”的原则,落实责任制,切实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责任落实到位,落实到人。

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只可用于教学和科研,不得挪作他用。学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与转让危险化学品。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危险化学品的交易。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带出校外或转借给校外人员使用。一经发现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国家明文规定禁止购买、储存、使用、生产、销毁和处置的危险化学品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、储存、使用、销毁和处置。学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限制性使用规定。

第二十八条 学院个人或课题组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、储存、使用和报废处理,均应按《江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章 实验仪器设备管理

第二十九条 实验中心要认真配合学校、学院做好仪器设备的三级管理工作。所有的仪器设备均要统一分类编目、编号、建卡、粘贴校内固定资产标牌,建立仪器设备日记、总账、随时保持账、卡、物相符。

第三十条 仪器设备分教学仪器设备(以教学为主)和科研仪器设备(以科研为主);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、验收、建账和安排放置地点由实验中心统一负

责；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由采购人按《江苏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》执行，设备验收和建账完成后，交由实验中心统一安排放置地点。

第三十一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由实验中心人员负责，需要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，保养工作，定期经常校验、检修，以使仪器设备经常保持完好可用状态。

第三十二条 实验中心人员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使用操作规程，要事先熟知设备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，不得超压、超负荷、超时限使用；使用精、贵、稀和大型仪器设备须经过技术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。

第三十三条 对一些精密度高、使用专业性强的科研仪器设备，经与实验中心商量同意后可由仪器购置人或团队进行管理，并定期做好仪器的保养、维护和校验工作。

第三十四条 凡单价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，由实验中心或学院确定设备管理员，并按《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实行开放共享，力争做到“以机养机”。

第三十五条 实验中心建立完善的仪器设备借用制度。校内临时借用须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，并明确借用期限；校外借用，须经学院负责人或校主管部门批准，办理相应借用手续，并按期归还并保证仪器完好，损坏须赔偿。精、贵、稀仪器设备不得借出校外。

第三十六条 对于自制或用其他经费（含课题经费、自筹经费等）购买的仪器设备，凡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标牌的，也纳入上述要求管理。购置人需要借用的，需填写《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固定资产个人临时借用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1），经实验中心确认、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能借出，且借用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《江苏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等学校文件不一致的，以学校文件为准执行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